

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81365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承辦單位：研究組
承辦人：蘇郁琄
電話：07-3422101#503
傳真：07-3593339
電子信箱：sandysue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研字第1047034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暨學員調查表(14193182_10470340500A0C_ATTCH1.docx、14193182_104703405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4337「勞務及財物採購研習班(五)」課程表暨學員調查表各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增進公務同仁對勞務及財物採購之熟悉與實務運作知能，提升採購效率品質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本府：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(含兼辦)之公務人員，計100名。

(二)非本府人員：5名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04年12月16日(星期三)、12月18日(星期五)，計2日，共12小時，詳如課程表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府：自即日起至12月5日止，受理網路線上自由報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csdi.kcg.gov.tw>)





裝

訂

線

點選班期名稱/自由報名/輸入身分證字號/班期密碼(2015)/個人密碼，進入本班報名。

- (二)非本府機關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(如附件)後，於12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sandysue@kcg.gov.tw信箱，因研習名額有限，若報名人數過多或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，逾期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將由本府人員遞補。

五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
- 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- 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六、本府自由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者，全部錄取。超過預計名額時，基於機會均等公平原則，於截止報名次日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參訓人員，報名人員請至本中心網站「學員專區」查詢錄取情形，錄取人員本中心另以府函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參加研習。

七、非本府機關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分攤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(含午餐)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、

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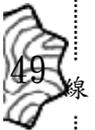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中心研究組

2015-10-19
16:28:34
電子印章

主任 蔡亮長

裝

訂



49

線